

# 矿务部指引 编号 GN 4

## 乙類贮存所的发牌及运作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处  
矿务部

## 1. 引言

- 1.1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41 条，乙類贮存所可贮存总數不超过 20,000 发的 S1DG 第 6 组危险品，或 S1DG 第 7 组危险品，或 S1DG 第 9 类特殊危险品，详情如下：

S 1 危险品(S1DG)	第一类危险品分项	贮存上限
S1DG 第 6 组危险品(供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用的枪弹、供轻武器用的枪弹或安全枪弹)	1.1, 1.2, 1.3 或 1.4	总數 20,000 发
S1DG 第 6 组危险品(上项述及的枪弹除外)或 S1DG 第 7 组危险品(包括烟火制品及救生装置如海上求救信号)(用作爆破的 S1DG 危险品除外)	1.1 或 1.2	25 公斤总爆炸品含量
S1DG 第 6 组危险品(上项述及的枪弹除外)或 S1DG 第 7 组危险品(用作爆破的 S1DG 危险品除外)	1.3 或 1.4	200 公斤总爆炸品含量
S1DG 第 9 类特殊危险品(气袋、自动充气式救生设备、非自动充气式救生设备和安全装置)	-	200 公斤总爆炸品含量

- 1.2 但在以下情况，有关爆炸品贮存规例可获豁免：

- (a) 贮存供枪弹推动打钉工具用的枪弹，但总數不得超过 5,000 发或爆炸品含量不超过 5 公斤(以较少者为准)；
- (b) 已根据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弹药条例》获批给牌照，授权贮存(或因施行其第 II 部以致该条例不适用)安全枪弹及供小型枪械用的枪弹，唯贮存总數不得超过 1,000 发；及
- (c) 根据《2012 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第 295E 章)第 7A 至 7D 条、第 8 条及第 8A 至 8F 条就 S1 危险品(S1DG)储存的豁免。

- 1.3 矿务处处长为负责签发乙類贮存所贮存所暨使用牌照(“乙類牌照”)的主管当局。
- 1.4 上述以外的其他爆炸品必须贮存于政府爆炸品仓库或甲类贮存所内。

## 2. 申请贮存暨使用牌照

2.1 乙類贮存所将会贮存的爆炸品必须已在香港获准并收录在“在香港获准的爆炸品清单”，否则当局将不会处理有关乙類牌照的申请。有关爆炸品批核的更多资料，可参阅矿务部指引编号：[GN 5](#)“在香港获准爆炸品的审批指引”。

2.2 如欲申请乙類牌照，申请人必须递交或经由矿务部的爆作品牌照及许可证管理系统(CELIMS)递交以下资料予矿务处处长考虑：

- (a) 填妥的“S1 危险品(枪弹/海上求救讯号火箭)贮存暨使用牌照申请表”(MIN f5)乙份或完成 CELIMS 网上申请系统电子表格，并附上述明申领贮存暨使用牌照原因的信件。
- (b) 每种爆炸品产品的详细說明、贮存數量上限。
- (c) 一份 A3/A4 呎吋的樓面/工地平面图，以适当比例显示拟建的贮存所所在的楼层(如拟建的贮存所位于多层建筑物内，则拟议贮存所所在的上下两个楼层的平面图亦须提供)。
- (d) 一份 A3/A4 呎吋的位置图，以适当比例清楚显示拟建的贮存所所在的建筑物位置及其 50 米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公共通道；以及
- (e) 就拟建的乙类贮存所的地点作出不违反该处所《公契》条款的声明。

2.3 关于处理乙類牌照申请的特定安全和贮存兼容性要求，可参阅附件 A。

2.4 如已递交足够而妥当的文件，矿务部会实地视察场地，以订立領牌前的规定。如申请人已履行領牌前规定，矿务部会再次视察场地。

### 3. 签发贮存暨使用牌照

3.1 如矿务处处长信纳乙類牌照可予签发，申请人会于两个工作天内获通知：

- (a) 其申请已获接纳；
- (b) 牌照条件；
- (c) 要求提名一位仓库经理及足够日常运作的仓库员，并提供每人的香港身份证号码及近照一帧；以及
- (d) 所需的牌照费用。

3.2 矿务部会通知获提名的仓库经理及仓库员接受笔试<sup>1</sup>及面试，确保他们：

- (a) 具备有关爆炸品的基本安全知識；
- (b) 熟識自己的职责和责任；
- (c) 知悉并明白关于乙類贮存所的牌照条件及法律规定；以及
- (d) 以书面确认其职责和责任，详情载于附件 **B** 及附件 **C**。

3.3 在缴付牌照费用后，持牌人将在两个工作天内获签发贮存暨使用牌照的正本及存货登记册。

### 4. 续期贮存暨使用牌照

4.1 乙類牌照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持牌人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最少一个月，但不多于三个月，以书面或经 **CELIMS** 为牌照申请续期。持牌人必须连同上文第 2.2(c)及(d)段的资料，以及一份书面陈述—根据附件 A 列明的贮存所“分隔距離”内的发展、土地或物业用途，以及公用设施的任何改变，一并递交。

4.2 如贮存暨使用牌照的续期涉及修订或更新牌照所载事项(如爆炸品项目、贮存所地点、仓库经理或仓库员)，持牌人须递交根据第 5 段所载的额外资料。

4.3 矿务处处长在审核所递交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视察后，会以第 3 段中所述的类似方式签发续期乙類牌照。

### 5. 修订贮存暨使用牌照

---

<sup>1</sup> 如果获提名的仓库经理及仓库员已经完成了矿务处处长认可的“乙类贮存所仓库员证书课程”，则可免除笔试安排。

- 5.1 持牌人如欲修订乙類牌照，必须在计划实行前最少一个月，以书面申请。持牌人必须提供确切的理由，证明有真正需要对牌照作出拟议的修订。
- 5.2 如申请修订是涉及变更贮存所的爆炸品项目的类型或数量或搬迁现有的乙類贮存所，则持牌人必须提交第 2.2 (b) 至(e)段中列出的相关资料。任何新的仓库经理或仓库员，他们必须按照第 3.2 段中的规定进行面试和笔试。
- 5.3 矿务处处长在审核所递交的资料，并进行必要的实地视察后，如认为可以批准拟议的修订，会通知持牌人。
- 5.4 在缴付修订牌照费用后，持牌人会以第 3 段中所述的类似方式获签发经修订的牌照。

## **6. 撤销贮存暨使用牌照**

- 6.1 持牌人如不打算为乙類贮存暨使用牌照续期或有意在牌照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牌照，必须通知矿务处处长，并就处置或搬迁所余存货的措施提出建议。
- 6.2 在撤销贮存暨使用牌照后，持牌人必须交还贮存暨使用所牌照及存货登记册。矿务部会安排人员对乙類贮存所进行最后视察，以确保：
  - (a) 存货已被恰当地处置；以及
  - (b) 持牌人已把所有危险标志和警告字句清除或以油漆遮盖，又或已把贮存所拆卸。

## **7. 贮存所的运作**

- 7.1 持牌人、仓库经理及仓库员必须确保爆炸品的安全和保安符合牌照条件及《危险品条例》及其相关规例。
- 7.2 持牌人须编撰一套贮存所规则，并将其张贴在贮存所上或附近的显明位置，并确保这些规则时刻得以遵守。贮存所规则必须反映牌照条件、《危险品条例》中有关规定及处理乙類贮存所爆炸品的主要程序，以满足贮存所的运作需要。仓库经理应该向仓库员和其他职员充分讲解，以确保他们了解乙類贮存所的贮存所规则。贮存所规则范例载于附件 D。
- 7.3 持牌人必须确保每次爆炸品的发出或接收均在仓库经理及仓库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妥善记录在存货登记册，再由当值仓库经理及仓库员签名。

7.4 持牌人必须确保至少每月一次由仓库经理对乙類贮存所进行检查，以确保：

- (a) 存货登记册正确记录了每个存货变动并已是最新的记录；
- (b) 贮存所内的爆炸品未有变质或损坏；
- (c) 贮存所周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至影响贮存所的整体安全和保安（例如，任何不当的装置，例如电源、电器，靠近贮存所的明火、热源或易燃物品或逃生路线受阻）；以及
- (d) 乙类贮存所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及牌照条件。

所有检查记录必须保留，以供矿务部人员查阅。

7.5 矿务部人员将对乙类贮存所进行例行/突击视察。持牌人必须配合矿务部人员履行职责并在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7.6 持牌人将被要求纠正在贮存所视察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符或违反牌照条件或法律规定的行为。矿务部人员将再次对贮存所进行视察，以确认纠正工作经已完成。

7.7 如有一再发现不符或违反牌照条件或法律规定的行为或严重违反牌照条件或《危险品条例》的情况，矿务处处长将考虑：

- (a) 撤销乙类牌照；和
- (b) 对持牌人作出法律诉讼。

**矿务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矿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条件和特点强加具体要求。如对本文件有任何意见或查询，可联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处矿务部总土力工程师。*

*电话: (852)3842 7210 传真: (852)2714 0193 电邮: mines@cedd.gov.hk  
CELIMS热线: (852) 3842 7210 CELIMS网页: celims.cedd.gov.hk*

## 乙類贮存所的规定及建造指引

### 1. 爆炸品分隔距離规定

1.1 英国健康与安全部的“分隔距離指南”(2014年版)中的表10及表11, 必须用作评估由拟议乙類贮存所的所在位置至毗邻八類不同发展的距離。评估分隔距離需要采用两个规范参数:

- 贮存所的总爆炸品净含量; 以及
- 《国际海上危险品规则》(**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界定的联合国危害组别(乙類贮存所只限于爆炸品的危害组别为1.3及1.4)。

分隔距離指南的适用部份如下:

“危害组别 1.3”(相等于英国爆炸品规例 2014 版内的危害类别 3)

爆炸品净含量 (kg)	与受保护工程和/或建筑物的距离(米)							
	A类 行人道, 低流量道路	B类 小路, 铁路	C类 主要道路, 公共度假场所	D类 建筑物	E类 脆弱的建筑物	F类 工地内的建筑物	G类 工地内的贮存所	H类 工地内的制造和加工场所
0.1-25	0	0	0	0	0	0	9	12
25-30	7	10	20	20	20	10	9	12
30-40	7	11	22	22	22	11	9	12
40-50	8	12	23	23	23	12	9	12
50-60	8	12	25	25	25	12	9	15
60-70	9	13	26	26	26	13	9	15
70-80	9	14	27	27	27	14	9	15
80-90	9	14	28	28	28	14	9	15
90-100	10	15	29	29	29	15	9	15
100-150	11	17	34	34	34	17	9	18
150-200	12	19	37	37	37	19	9	18

“危害组别 1.4”(相等于英国爆炸品规例 2014 版内的危害类别 4)

爆炸品净含量 (kg)	与受保护工程和/或建筑物的距离(米)							
	A类 行人道, 低流量道路	B类 小路, 铁路	C类 主要道路, 公共度假场所	D类 建筑物	E类 脆弱的建筑物	F类 工地内的建筑物	G类 工地内的贮存所	H类 工地内的制造和加工场所
0.1-200	0	0	0	0	0	0	9	11

注: 有关如何使用表格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英国《爆炸品规例 2014 版指引》

### 2. 贮存兼容性的规定

2.1 按照《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或《危险品(管制)规例》第31条的规定, 不能兼容组别的爆炸品, 必须分别贮存在領有牌照的独立贮存所。

2.2 申请人可就决定其爆炸品在贮存时可否兼容, 征询矿务部的意见。

### 3. 建造乙類贮存所

3.1 乙類贮存所须为建造坚固，并能够上锁的防火盛器（或房间），而且在建造方面须内外均不露出铁金属。盖或门的外面髹上红色漆油，并以白色漆油髹上英文字“**DANGER-EXPLOSIVES**”及中文字“危险—爆炸品”，字体尺寸最少高**40**毫米。

3.2. 乙類贮存所必须放置于房间或间隔内，该房间或间隔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能够上锁；
- (b) 如拟建的贮存所位于多层建筑物内，贮存所不能离地面超过30米高；
- (c) 不会用以贮存任何其他類別的危险品；以及
- (d) 根据相关的《物料安全数据表》（MSDS）配备最少一个有效及合适的灭火筒，并放置在便利的位置（若是贮存烟花制品，则须配备最少两个有效及合适的灭火筒）。灭火筒的最小容量必须如下：。

灭火筒类型	灭火筒最小容量
二氧化碳气	4.5公斤
水剂	9公升
干粉剂	5公斤
泡剂	9公升

3.3 贮存所外的显明地方必须标示英文字“**NO SMOKING OR NAKED FLAME**”及中文字“不准吸烟或明火”的告示和贮存的爆炸品的危险分类和危害标志。

### 4. 附加规定

4.1. 贮存小型枪械弹药筒的申请，必须由警务处处长就保安程度批签，并夹附枪械经营人牌照或豁免许可证副本，以资证明。



- 4.2. 消防处可增订附加的消防规定，例如通风或 S1 危险品警告标志 (图 1)。
- 4.3. 警告标志(图 1)必须靠近大堂外墙 (如有) 展示及符合下列要求的：
- (a) 标志的高度和宽度最少应为 950 毫米；
  - (b) 标志应为白色底配上红色英文字或中文字；
  - (c) 该标志不得妨碍进入大堂或通风；和
  - (d) 标志应遵循以下其中一个样本 (标志应符合样本所示的比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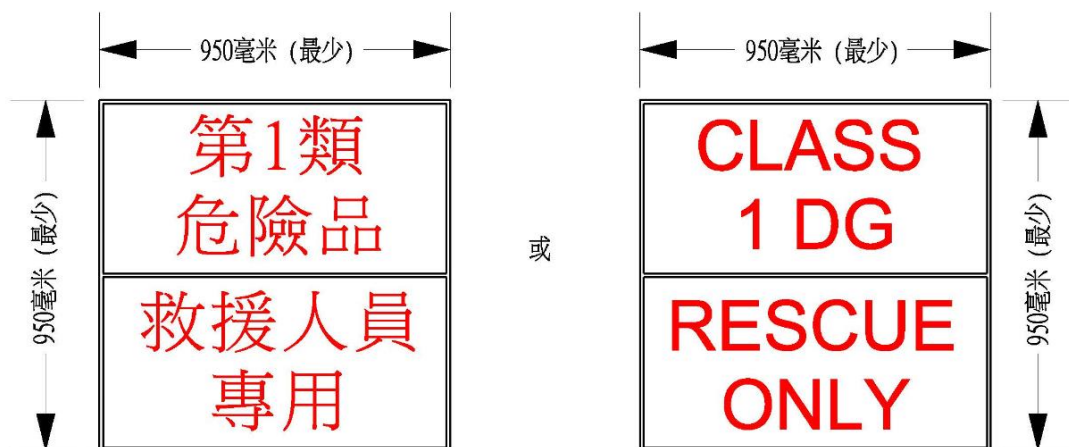


图 1



仓库经理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贮存暨使用所牌照号码: \_\_\_\_\_

本署档号: \_\_\_\_\_

近照

### 乙类贮存所仓库经理的职责与责任

本人确认并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牌照条件，及以下职责和责任来管理乙类贮存所：

1. 本人负责下列工作：
  - (a) 就乙类贮存所的有关事宜，与矿务部联络；以及
  - (b) 为持牌人负责全面管理乙类贮存所。
2. 本人确认已熟悉并完全遵守以下要求，以履行管理责任：
  - (a) 《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1 至 31 条及第 40 至 44 条有关贮存爆炸品的条文，以确保乙类贮存所的运作按照法律规定；
  - (b) 乙类贮存所的牌照条件；
  - (c) 爆炸品的《物料安全资料表》，以保障职员和公众的安全；以及
  - (d) 了解“乙类贮存所仓库员的职责与责任”(附件 C)，以检查仓库员是否适当地运作乙类贮存所。
3. 本人有责任确保矿务处处长所批给的乙类牌照时刻有效，以及就乙类牌照的续期、修订或撤销，最少在一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矿务处处长。

4. 本人须定期审核存货登记册内的每项出入纪录及仓库员的工作。
5. 本人须在仓库员的陪同下，每月最少检查乙類贮存所一次，以确保：
  - (a) 存货登记册正确记录了每个存货变动并已是最新的记录；
  - (b) 贮存所内的爆炸品未有变质或损坏；
  - (c) 贮存所周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至影响贮存所的整体安全和保安；以及
  - (d) 乙類贮存的运作符合法律规定及牌照条件。所有检查记录必须保留，以供矿务部人员查阅。
6. 本人须就日常运作或每月检查期间所发现的不合规定事项或不当情况，提出并推行补救措施；倘属重要事项，例如实际存货量与存货登记册记录所载不相符，则须通知矿务部。
7. 若乙類贮存所内的爆炸品出现下列情况，本人须立即通知矿务部寻求协助：
  - (a) 有变质或损坏迹象；或
  - (b) 过了使用期或超过牌照核准的贮存数量。
8. 凡是接收或发出任何爆炸品前，本人须确保：
  - (a) 每次于贮存所接收或发出均须备有有效的“运送许可证”，按《危险品条例》获豁免的爆炸品或在贮存暨使用牌照条件的列明的同一处所内运送则除外；
  - (b) 在发出任何爆炸品前，值班仓库员（或本人）须检查（a）项中所述的“运送许可证”，并加签持证人副本及持牌人副本的第三部分，表明已检查该许可证；以及
  - (c) 当值仓库员（或本人）在爆炸品的进出后立即更新存货登记册记录及加以签署。
9. 本人必须允许及在必要时协助矿务部人员进行乙類贮存所的视察和任何必要的再次视察工作，并须执行矿务部人员作出的任何建议。
10. 本人若不论任何原因暂时未能理行仓库经理的职责与责任，本人须立即通知持牌人，持牌人须委任一名「替代仓库经理」负责仓库运作，并以书面通知矿务部。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力工程处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Office

仓库员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贮存暨使用牌照号码: \_\_\_\_\_

本署档号: \_\_\_\_\_



### 乙类贮存所仓库员的职责与责任

本人确认并承诺严格按照法律要求、牌照条件，及以下职责和责任来管理乙类贮存所：

1. 本人负责下列工作：
  - (a) 贮存所的日常运作；
  - (b) 在存货进出后，立即更新存货登记册记录；以及
  - (c) 允许及在必要时协助矿务部人员进行乙类贮存所的视察工作。
  
2. 本人确认已熟悉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a) 乙类贮存所的牌照条件；
  - (b) 存放于乙类贮存所内的爆炸品的《物料安全资料表》；以及
  - (c) 与运作乙类贮存所有关的基本法律规定和罚则。
  
3. 本人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乙类贮存所均不得贮存牌照核准以外的任何违例物料，及确保实际存货量不超过牌照核准的贮存数量。

4. 若贮存的爆炸品出现下列情况，本人须向仓库经理立刻汇报，以采取行动：
  - (a) 有所遗失；
  - (b) 超过乙類牌照核准的贮存數量；
  - (c) 有变质或损坏的迹象；
  - (d) 包装不当、迭放贮存不当或错误标签；或
  - (e) 过了使用期。
5. 本人须把存货登记册存放在乙類贮存所内或附近范围。
6. 本人必须确保乙類贮存所时刻紧密锁上，贮存所的钥匙须由本人保管。只有获持牌人提名及经由矿务处处长核准并注册的仓库经理和仓库员，才可开启乙類贮存所。
7. 本人须采取措施防止有人擅闯乙類贮存所，如发现有人擅自进入，须立刻向仓库经理汇报。
8. 本人须时刻小心处理爆炸品，远離易燃物料及其他可能引致火警的源头。
9. 本人须确保乙類贮存所位处的房间或间隔设有效及合适的灭火筒，而灭火筒须放置在便利的位置。本人亦须懂得使用灭火筒扑灭在乙類贮存所附近发生而不涉及爆炸品的轻微火警。
10. 倘若发生涉及乙類贮存所的爆炸品的火警，本人须立刻疏散贮存所一带范围，封锁危险区，并通知消防处、警方、仓库经理及矿务处处长。
11. 除非获仓库经理批准，以及乙類贮存所的爆炸品全部移走，而贮存所亦已清理，否则本人不得允许任何维修工程在贮存所内进行。
12. 本人明白凡于乙類贮存所收发爆炸品，均须备有有效的“运送许可证”，按《危险品条例》获豁免的爆炸品或在贮存所暨使用牌照条件的列明的同一处所内运运送则除外。
13. 本人确保已使用的“运送许可证”及相关文件须存盘并保管妥当，供矿务部人员随时查阅之用。



## 贮存所规则范例

### 1 核准的贮存

- (a) 只可接纳牌照核准的存货。
- (b) 存货量不得超过牌照核准的贮存数量。
- (c) 不得贮存未经核准的物料。

### 2 保安规定

- (a) 当不使用贮存所时，必须把贮存所紧密锁上。
- (b) 贮存所只限获授权的仓库员/仓库经理进入。

### 3 消防安全规定

- (a) 贮存所开启时，不准吸烟。
- (b) 贮存所的走火信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 (c) 灭火筒必须可予使用。

### 4 贮存规定

- (a) 仓库经理必须每月最少巡查贮存所一次。
- (b) 如发现存货有所遗失/变质/过期/损坏，必须向矿务处处长汇报。
- (c) 使用新存货前，必须先使用旧存货。
- (d) 每次只可拆开同一存货的一件包装品。
- (e) 存货登记册登记必须存放在贮存所内或附近范围
- (f) 未获矿务处处长批准前，不得移动或搬迁贮存所。

### 5 收发存货

- (a) 凡发出存货，仓库员须检查“运送许可证”是否有效，在许可证上加签，以及把持牌人副本存档。
- (b) 交收完毕后，须立刻更新存货登记册的记录。

### 6 维修规定

- (a) 贮存所必须保持清洁，垃圾和包装物料须予清理。
- (b) 贮存所不得有任何积水。
- (c) 除非货物已全部移走，否则不得进行维修或保养工程。